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n Techno已成為AWS合作夥伴項目的參與者。該項目允許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其他附加服務，以支持AWS集團的終端客戶使用AWS服務。作為付款代理，Win Techno將為及代表因若干技術或管理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付款的終端客戶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Win Techno已開始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為期三年。根據此安排，Win Techno同意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以便其向AWS支付使用費。

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受服務協議規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24%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最終由李先生控制，Huobi Global (Seychelles)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Win Techno因服務協議中規定的付款代理服務而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財務資助金額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付款代理服務而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n Techno已成為AWS合作夥伴項目的參與者。該項目允許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其他附加服務，以支持AWS集團的終端客戶使用AWS服務。作為付款代理，Win Techno將為及代表因若干技術或管理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付款的終端客戶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付款代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Win Techno已開始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為期三年。根據此安排，Win Techno同意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以便其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服務協議

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受服務協議規管，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n Techno(作為服務提供者)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uobi Global (Seychelles)(作為終端客戶)
- 期限** : 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可通過書面協議續訂服務協議。
- 將提供之付款代理服務** : Win Techno須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支付使用費(以美元計值)，而Huobi Global (Seychelles)須向Win Techno支付等額的使用費(以美元計值)。
- 支付使用費** : Huobi Global (Seychelles)須於期限內每個月底之前，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Win Techno所開具發票中註明的金額。倘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未能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則須支付按每年14.6%計算的違約利息。
- 每月最高使用費** :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承諾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指定月份的使用費上限為15,000,000港元。
- 終止** : 倘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未能於到期日之前按服務協議規定的方式向Win Techno支付使用費款項，則Win Techno可單方面終止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服務協議，即時生效，而毋須事先通知。

財務資助上限

根據付款代理服務，即使Huobi Global (Seychelles)拖欠對Win Techno的付款，Win Techno仍有責任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條，Win Techno作出有關付款被視為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財務資助。鑒於Win Techno有權因Huobi Global (Seychelles)拖欠付款(如上所述)而即時終止服務協議，故Win Techno於任何規定時間因付款代理服務將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財務資助**」)金額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根據服務協議於任何指定月份允許產生的最高使用費，即15,000,000港元(「**最高財務資助金額**」)。

因此，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助上限分別等同於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即15,000,000港元。釐定財務資助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i) Huobi Global (Seychelles)管理層對服務協議期限內使用費的預計；及(ii)過往數月使用費的月平均金額約為12,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因參與AWS合作夥伴項目並向終端客戶(如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自AWS集團收取若干佣金。於本公佈日期，除Huobi Global (Seychelles)外，Win Techno亦以與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條款相近或略為優惠的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相關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24%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最終由李先生控制，Huobi Global (Seychelles)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Win Techno因服務協議中規定的付款代理服務而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財務資助金額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付款代理服務而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被視為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WIN TECHNO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Win Techno

Win Techno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in Techno主要業務為提供雲服務與數據中心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儲存及備份、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Huobi Global (Seychelles)主要從事運營全球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李先生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WS」 | 指 |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 「AWS集團」 | 指 | AWS及其聯屬公司 |
| 「AWS服務」 | 指 | AWS集團向企業提供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務資助」 | 指 | 具有本公佈「年度上限」一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 指 | 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最高財務資助金額」 | 指 | 具有本公佈「年度上限」一節賦予的涵義 |
| 「李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李林先生 |
| 「付款代理服務」 | 指 |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賦予的涵義 |
| 「服務協議」 | 指 | 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連同雙方協定並附加於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期限」 | 指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的服務協議期限 |
| 「使用費」 | 指 | Huobi Global (Seychelles)因使用AWS集團提供的AWS服務而產生的使用費 |
| 「Win Techno」 | 指 | Win Techno Inc.，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